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常平镇袁朗路道路工程测绘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；联系人：刘工；联系电话：38930066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莞市常平镇袁朗路道路工程测绘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需要配备乙级及以上的测绘资质证书。 2.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袁朗路征地拆迁工作，红线范围涉及的建筑、青苗，墓地面积、红线范围地类计算，村界，组界，业主间的边界划分，航拍图，初测后需要复测。 2. 测绘类、必须按实际情况测量、完成基本测测量出具报告书后，协调过程对报告有争议的需要重新复测。 3. 涉及工程项目的，袁郎路占地 18 万 m ² ，建筑约 10 万 m ² 预估 29 万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服务地点：东莞市常平镇袁山贝、朗贝、桥沥和还珠沥村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和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》的通知”（财建[2009]17 号）、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国测财字【2002】3 号、东莞市测绘院常规测绘项目收费标准编制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24 个月（自然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完成复测后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按照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重新制作）
10	结算方式	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额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